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职院发〔2016〕84号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2016年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实施。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9月26日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努力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办成综合性、开放式的西部一流应用型高职院校，提升学院科研学术水平和科技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

第二章 职责与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或审定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学术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提交审议的学术事务；

（二）制定学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与战略、学院科研资助与奖励办法、科研经费预算决算管理办法、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分配使用等一系列科研学术管理制度；

（三）评定学院教学与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对院级立项科研项目进行结题评审与成果鉴定；

(四) 根据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单位的委托或授权, 在委托获授权范围内, 对市级以上立项科研项目进行结题评审与成果鉴定;

(五) 参与制定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晋级的基本资格条件, 对本院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晋级评审时的科研学术水平进行评审界定;

(六)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裁决有关学术纠纷。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就具体学术事务要求院教学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及学院职能部门作出说明或提交审议。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其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设秘书长一人, 由科研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管理分委员会 (由教务处牵头)、常规科研项目和横向科技服务分委员会 (由科研处牵头), 负责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并向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各教学系设立相应的专业建设委员会, 接受院学术委员会指导。

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其人选由主任会议提议并讨论通过。

第三章 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总人数为 13 至 19 人单数，由学院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业带头人代表及部分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代表组成。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职业教育办学方向；
- （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高的学术声望；
- （三）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 （四）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 （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教学系（含思政教学部）、教务处和科研处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由院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非高级技术职务人员的推荐需要两名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专家推荐，并有相关学术水平证明材料（有中文核心期刊文章、或有省级以上结题或在研课题一项以上、或主编全国性教材）。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

督。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持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每届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由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二）因健康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全体委员会议，每次会议议题由主任会议提前确定并通知全体委

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有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秘书长列席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商议院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应当经与会学术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议决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有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学术事项时，应根据有关事项性质分别邀请有关其他委员（分）会主任或副主任、有关系部负责人或事项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审议、评定与委员本人利益相关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予回避。是否必须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的异议期。

对于院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有关系部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异议期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秘书处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二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应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院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报学院党委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